

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
有的机械设备总价值

评估报告书

德高资评报字[2024]017号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结果报告.....	6
(一) 委托方.....	6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及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14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的限制说明.....	19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
(十四) 评估机构.....	20
附件.....	21

资产评估师声明

竹山县兴竹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总价值于2024年5月28日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前提条件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下成立。

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给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各项依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资产占有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须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及评估报告

的使用限制。

十一、本评估报告依照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二、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德高资评报字[2024]017号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接受竹山县兴竹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总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基础上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竹山县兴竹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本次的评估对象是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
- 四、估价基准日：2024年5月28日。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2024年5月28日，湖北斯慕丝智能服

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评估总价值为:1424.62万元(取整),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八、报告有效期:本次评估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

本项目评估师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同时,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全文。

九、评估机构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字):

(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

(盖章):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总价值 评估结果报告

德高资评报字[2024]017号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接受竹山县兴竹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总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竹山县兴竹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对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总价值进行评估，目的是委托方拟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一)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

(二) 本次评估的范围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HT-301 袜子专用缝头机	台	15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2	HT-299 袜子专用缝头机	台	5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3	辉腾牌翻袜机	台	6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4	SL-460 缝纫机	台	6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5	CZD900 型裁剪机	台	1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6	泓列缝纫机	台	2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7	斯诺克缝纫机	台	4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8	VG-356 缝纫机	台	2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9	静上缝纫机	台	2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0	芙蓉牌全自动电脑织袜机	台	210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1	HIJECOM 全自动织袜机	台	10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2	全自动电脑织袜机	台	50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3	MD-C310A 织袜机	台	80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4	凯强牌 C300D 织袜机	台	220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5	万宏 XH-608M 织袜机	台	30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6	搔经猿业清洗机	台	1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7	烘干机	台	4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8	阿罗美定型机	台	7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19	奥盛蒸汽定型机	台	1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20	阿罗美点塑机	台	1	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车间设备
21	芙蓉牌半智能化全自动电脑袜机(平板袜机)(FR-6F)	台	60	宝丰镇搬迁设备
22	芙蓉牌半智能化全自动电脑袜机(毛圈袜机)(FR-6F)	台	60	宝丰镇搬迁设备
23	空压机(E37A)	台	1	宝丰镇搬迁设备
24	缝头机(HUITENG300)	台	9	宝丰镇搬迁设备

25	风机(TTFZ5)	台	6	宝丰镇搬迁设备
26	芙蓉牌半智能化全自动电脑袜机(平板袜机)(FR-6F)	台	72	麻家渡镇搬迁设备
27	芙蓉牌半智能化全自动电脑袜机(毛圈袜机)(FR-6F)	台	72	麻家渡镇搬迁设备
28	空压机(E37A)	台	1	麻家渡镇搬迁设备
29	缝头机(HUITENG300)	台	11	麻家渡镇搬迁设备
30	风机(TTFZ5)	台	9	麻家渡镇搬迁设备
31	芙蓉牌半智能化全自动电脑袜机(平板袜机)(FR-6F)	台	54	溢水镇搬迁设备
32	芙蓉牌半智能化全自动电脑袜机(毛圈袜机)(FR-6F)	台	54	溢水镇搬迁设备
33	空压机(E37A)	台	1	溢水镇搬迁设备
34	缝头机(HUITENG300)	台	7	溢水镇搬迁设备
35	风机(TTFZ5)	台	9	溢水镇搬迁设备
合计			108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因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对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总价值，目的是为委托方拟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是公开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而确定。由于资产评估结果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状况提出公允价值结论，故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评估基准日是评估结论成立的重要条件之一，如果评估基准日发生改变，评估结论将发生变化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设备明细表等。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有关其它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修订);
- 14、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依据

- 1、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及网上询价取得的成果资料;
- 2、委托方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3、科学文献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

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市场法适应性分析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并不完全相同，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市场法比较适用于有成熟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机器设备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多数为专业生产设备，目前在国内市场上的交易较少，因此很难在国内收集到类似交易案例，所以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适应性分析

利用收益法评估机器设备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机器设备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机器设备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但是大部分单项机器设备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由于本次评估对象大多数为单项机器设备，因此亦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适应性分析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也可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

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资产评估价值。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V=C\times q$ 其中； V =待估资产市场价值； C =待估资产重置成本； q =待估资产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通过对照设备铭牌技术参数、根据设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测算出该设备的年限成新率；其次，通过现场设备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运行现状、使用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步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对年限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分别赋予权重后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待估资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特点、业务经营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在对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规定、操作规范及评估准则的要求，按照委托书约定的事项，我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法律性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审核验证，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相应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此次资产评估大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等

1、我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正式受理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在接受委托评估后，由项目负责人先行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构成、权属状况、评估对象及范围以及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和基准日。

2、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人员。

（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

1、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情况，评估人员在2024年5月28日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现场查看。

2、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其合理性及真实性，并且与委托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补充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评估对象的资产类型，依据评估现场勘察、评估情况及收集的有关资料及市场状况，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方法需要的各项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价格信息，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技术路线评定估算委托资产的现行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和内部审核阶段

根据评估项目组对评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综合考虑评估过程中的相关参数的选取及其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评估，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经过充分审查论证，力求真实地反映评估工作和被评估资产情况。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规定进行三级复核，全部复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经充分讨论确定后，由项目组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项目组完成报告并装订成册，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本报告系在以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下制作完成的：

（一）基本假设

1、所有申报评估资产的产权均是正常的，因而能够进行合法的自

由交易，无任何限制或影响交易的他项权利之设置或其他瑕疵。

2、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本次评估，我们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我们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和有限的抽查验证，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完整、合法、有效的，但对其真实、准确性不作保证。

4、所有资产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价值或价格。

（二）评估假设

1、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估价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估价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价值以评估估价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同时考虑特殊时期的交易方可能追加现金付出的价格。

4、本次评估均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为前提。

5、除本报告中另有声明、描述和考虑外，我们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1）已有或可能存在的抵押、按揭、担保等他项权利或产权瑕疵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等因素。

(2) 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6、除在本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1) 所有设备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2) 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资产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险因子均未列于评估师的考察范围，其对评估价值的不利或有利影响均未考虑。

(3)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看，这种查看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评估师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三) 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任一评估值，脱离本次评估目的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都将使评估值无效。

2、对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

如果资产的实际数量与本报告所载资产数量不相符，评估价值将会发生变化。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湖北斯慕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存放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厂区车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的评估总价值为：**1424.62 万元（取整），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详见附后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定义、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本公司认为，下列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本公司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报告使用人和阅读人应予以特别关注：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评估对象产权关系引起的一切纠纷与本公司和执行评估业务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5、本评估报告结论是对 2024 年 5 月 28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6、本评估机构没有接受进行结构性测试和检验设施的要求，因此对资产内部有无缺损不能确定。

7、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在评估基准日后，评论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

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

(2) 资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9、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事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在进行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本评估报告的有关附件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5、本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

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 保证或鉴证意见。仅对其价值进行评估，不对其产权和产权分割负责，也不对第三方负责，如有利用其风险自担，与本公司和评估人员无关。

6、评估结论是本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评估人员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水平 和能力的影 响。

7、本公司不对委托方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人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致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8、评估结果有效期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9、评估报告使用限定

对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应遵循以下限定：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使用人 所有。委托方同意使用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其他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 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前提、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条件和法律效力。

(2) 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以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以外，本公司也没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释本报告书的义务。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十四、评估机构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 (盖章):

附件

- 1、现场勘查照片；
- 2、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3、委托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搬迁交接表复印件；
-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复印件；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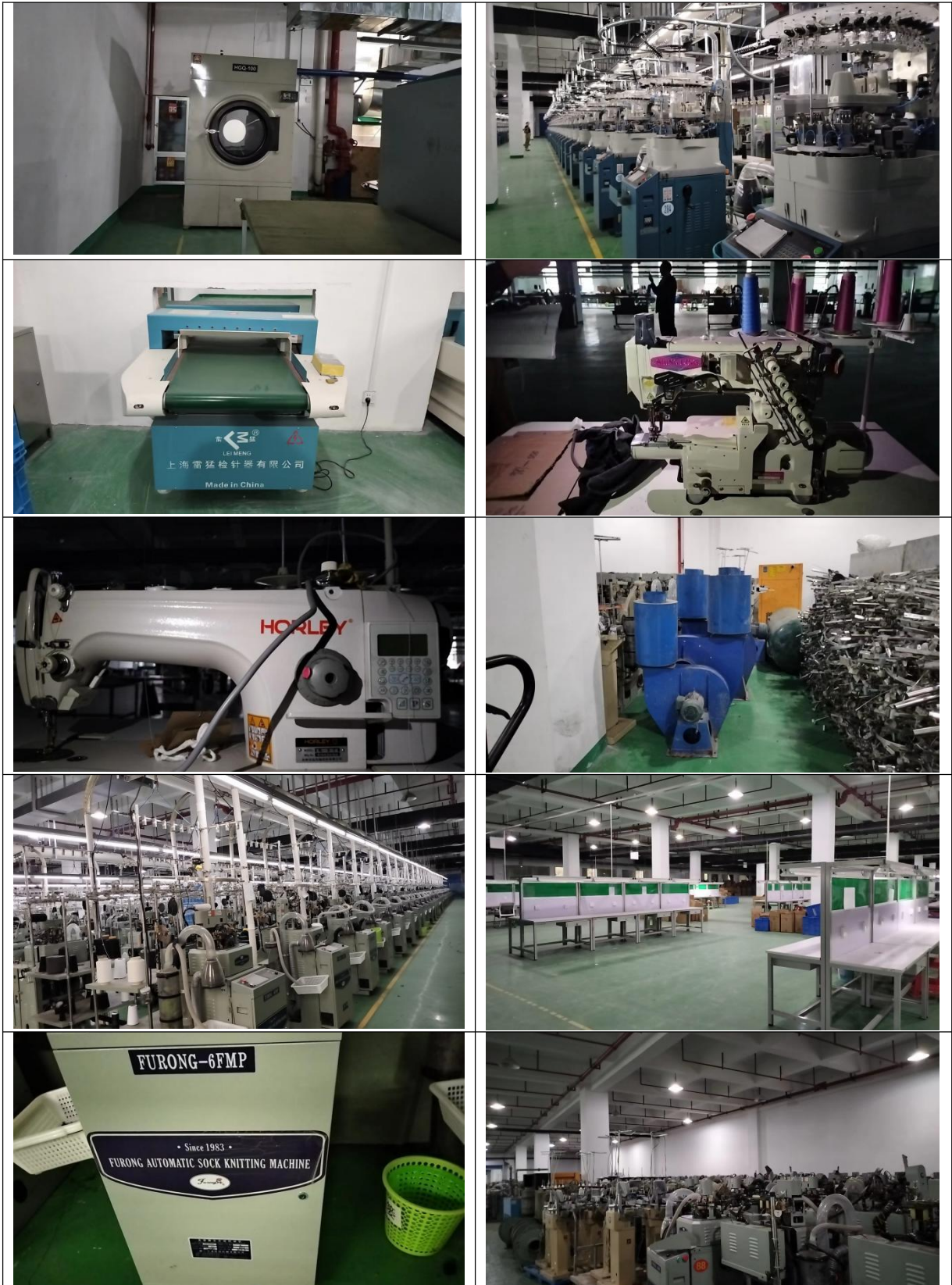
现场勘查照片



现场勘查照片



现场勘查照片



现场勘查照片

